

黃大仙區議會常規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討論有關紀錄區議員出席會議的新安排，並通過將黃大仙區議會沿用的會議安排，納入《黃大仙區議會常規》，在本屆區議會實施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。
3. 《黃大仙區議會常規》第 7(5)條規定，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，列明議員出席會議的詳情，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，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。

建議

4. 為提高區議會工作的透明度，讓市民更清楚了解區議員參與區議會工作的情況，我們認為有需要詳細紀錄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的情況。我們建議將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分開紀錄，並把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，每三個月更新一次。區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表範本，分別載於附錄 I 及附錄 II。
5. 《黃大仙區議會常規》(見附件)採納民政事務總署的範本，並加入黃大仙區議會沿用的會議常規及安排。黃大仙區議會加入的條文及修訂已於附件中以陰影標示。

文件提交

6.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，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建議，並通過採納《黃大仙區議會常規》(附件) 在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實施。

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二年一月

檔案編號：WTSDC 13-5/5/53